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新校区西北 片区校园内安防系统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347

采 购 人：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	11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2
3. 投标文件	13
4. 投标	15
5. 开标	15
6. 评标	16
7. 合同授予	19
8. 纪律和监督	20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附件：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21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3
1. 评标依据	29
2. 评标委员会	29
3. 评标方法与标准	29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59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9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60
三、信用记录查询	61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62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3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64
一、投标函	65
二、投标报价表格	66
三、技术规格偏差表	68
四、技术服务方案	69
五、售后服务承诺	70
六、投标人承诺函	71
七、同类项目采购业绩情况	74
八、投标人简介	75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76
十一、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3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84
财库〔2019〕19 号	87
财库〔2019〕18 号	9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新校区西北片区校园内安防系统建设项目
- 公开招标公告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新校区西北片区校园内安防系统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347
- 2. 项目名称：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新校区西北片区校园内安防系统建设项目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2913312.59 元 最高限价：2913312.5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6-347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新校区西北片区校园内安防系统建设项目	2913312.59	2913312.59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本次采购地下停车场出入系统、视频监控前端、设备网设备、监控中心解码显示设备、中心管理设备、消防联网等；该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含安装辅材、配件等所有内容。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交付期限：根据采购人要求，在采购人要求供货后 9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5.4 交付地点：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航空港校区。
 - 5.5 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 5.6 质量要求：合格
- 6. 合同履行期限：同交付期限及质保期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6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 各潜在投标人请在规定时间内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 在线办理。客服电话0371-96596, 技术咨询电话: 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年09月2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年09月2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详细流程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政府采购-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3.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郑尉路18号

联系人：冯超凡

联系方式：152383753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283号

联系人：王琳

联系方式：155382168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琳

联系方式：1553821687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郑尉路 18 号 联系人：冯超凡 联系方式：15238375320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 283 号 联系人：王琳 联系方式：15538216879
1.1.3	项目名称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新校区西北片区校园内安防系统建设项目
1.2.1	预算金额	2913312.59 元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地下停车场出入系统、视频监控前端、设备网设备、监控中心解码显示设备、中心管理设备、消防联网等；该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含安装辅材、配件等所有内容。
1.3.2	交付期限	根据采购人要求，在采购人要求供货后 9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3.3	交付地点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航空港校区
1.3.4	质保期	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现场踏勘	组织。 集合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 集合地点：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航空港校区西门（豫州大道） 联系人：宋景旗 联系方式：13838322886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前附表 1.3.2、1.3.3、1.3.4、1.4.1 款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形式：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澄清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修改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2.6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2913312.59 元 注：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招标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24 日 10:00 分（北京时间）
5.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5.4.3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7.1.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5538216879 通讯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 283 号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A.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即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参与，制造商若是小微企业，投标人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小微企业，价格不予扣除。（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B.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C.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D.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E.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	

	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或属于“环保清单”产品的，并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未提供的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 F.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9.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的第一年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验收合格后的第二年至第三年内支付完成剩余合同金额。 如项目资金因财政年度结转或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未按时付款或者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甲方免除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9.3	代理服务费： （1）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2）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4	核心产品：物联管理系统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预算金额和资金来源

1.2.1 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付期限、交付地点、质保期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付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付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投标人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和提高项目造价等要求。

1.10 分包

投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合同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采购需求；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2) 商务、技术文件；

(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

税费及验收检测费。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2.6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1款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交付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

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但应在交易平台线上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远程开标

5.2.1 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

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2 因投标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资格审查

5.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4.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书面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

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5 一个分包（标段）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若有一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6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投标无效

6.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4.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人；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人。两者都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2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质疑与投诉

7.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格式见本章附件 1）

7.2.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或本章附件 1 格式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 7.2.1、7.2.2 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质 疑 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

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承诺声明函	在投标文件中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
	信用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投标人应将资格证明材料(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要求制作的投标文件内容)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以用于开标后的资格审查。在资格评审阶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资格文件”模块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书名称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3.7.3 条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3.3.1 条要求
	交付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1.3.2 条要求
	交付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1.3.3 条要求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1.3.4 条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格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	未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实质性审查标准性	其他实质性要求	未违反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评分内容	分值	评标标准
价格部分 (30 分)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30。 (1) 供应商所投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2)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本项目所有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均为本国产品时,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评审报价=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10%-本国产品投标报价×20% (3)评标委员会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报价进行审查,若出现通知中所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6.3.3)
商务部分 (14分)	企业业绩	4分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业绩合同和不低于合同金额30%的业绩发票,得2分,最多得4分。 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同时提供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的业绩合同、业绩发票。
	节能、环保清单产品	1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中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及“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0.5分,最多得1分。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要,制定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内容; (2)专业售后服务人员组成; (3)紧急故障处理预案; (4)服务到场响应时间; (5)易损件、备品备件供应。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5分,未提供的得0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0.5分,本项扣完5分为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项目技术负责人	2 分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 ①需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证书扫描件； ②项目技术负责人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项目配备人员	2 分	每提供一个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技术负责人外）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 ①需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 ②配备人员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技术部分 (56 分)	技术参数	40 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40 分。 带“★”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为重要技术指标共 26 项，共 13 分，每有一项重要技术指标不满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非带“★”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为一般性技术指标共 240 项，共 27 分，每有一项一般性技术指标不满足的扣 0.1125 分，扣完为止。 说明： (1) 技术参数认定原则：在技术参数指标评分时，一般以“1, 2, 3, ……”或“1.1, 1.2, 1.3, ……”序号标注的参数指标作为一项独立的技术参数计算，当编号下包含有二级或三级或更低级别序号项的，以最低级别的序号项作为一项技术参数计算。 (2)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要求“技术规格及要求”作出一对一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应答要有具体内容，在《技术偏差表》中“技术偏差索引”处列明在投标文件第几页、在产品技术白皮书/检测(检验)报告/出厂说明书/产品彩页/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

		书/买方证明/截图等第几条并在相应位置中做出醒目标注，评审专家未在该处找到“正偏离或符合”依据的，视为负偏离。 (3)技术参数要求中已明确有具体规格、参数、技术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所投产品具体配置参数及对应的技术证明材料，否则均认定为负偏离。 (4)技术参数要求中未列明具体规格、参数、技术证明材料的，且该类条款仅为文字性描述要求，无法提供相应支撑材料；或投标产品确实不存在对应证明材料，供应商可出具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承诺函。 (5)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条款的技术证明材料，且对提供产品技术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若未提供《技术规格偏差表》标注“无偏离或正偏离”条款的相关证明文件，经专家评定后，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评审。 (7)若提供《技术规格偏差表》标注“无偏离或正偏离”条款的相关证明文件，经专家评定后与偏差表中条款不符，按照证明材料进行计分。 (8)如证明材料为外文的，须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否则评委可以按该项负偏离处理。
	供货实施方案 5 分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合理的供货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进度计划； (2) 货物包装方式； (3) 人员安排； (4) 运输方式； (5) 安装调试方案；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5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0.5 分，本项扣完 5 分为止。(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培训方案	5 分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合理的项目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培训目标； (2) 培训内容； (3) 培训频次； (4) 培训方式； (5) 培训人员安排。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5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0.5 分，本项扣完 5 分为止。(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运维服务方案	3 分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合理的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运维工作内容与服务方式； (2) 运维服务流程与管理制度； (3) 日常运维巡检方案。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3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0.5 分，本项扣完 3 分为止。(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质量保障措施	3 分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合理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质量管理组织体系； (2) 质量偏差整改与缺陷管控措施； (3) 质量回访与持续改进措施。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3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0.5 分，本项扣完 3 分为止。(缺陷是指：非专门

			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	--	--	--

1. 评标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1.4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

2. 评标委员会

2.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5 人评标委员会，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因评审专家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原因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相关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方法与标准

- 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3.3 评标步骤

3.3.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标。

3.3.2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3.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3.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3.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a.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b.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c.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3.3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即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参与，制造商若是小微企业，投标人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小微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或属于“环保清单”产品的，并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未提供的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指最终得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技术指标优劣情况相同的优先选择所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投标人。

3.3.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3.5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合同格式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减，最终以双方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合同编号：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新校区西北片区校园内安防 系统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方）：_____

乙方（供货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采购方（全称）：_____

供货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的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新校区西北片区校园内安防系统建设项目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新校区西北片区校园内安防系统建设项目

2、项目地点：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航空港校区

3、合同范围：_____

二、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采购文件；
2. 采购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4.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 中标通知书；
6. 其它附件。

三、合同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1、本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不含税价_____元，（大写）_____, 税率____%, 税额_____元，（大写）_____。

2、以上价格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费、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运输过程保护费、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利润、税金等为履行合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的第一年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 （2）验收合格后的第二年至第三年内支付完成剩余合同金额。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规发票，发票为____%增值税____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延迟付款的逾期违约责任，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违约金、逾期利息等费用。任何情况下，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即视为甲方已履行支付义

务。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用户名：

账户号：

四、交付期限：_____。

五、质量要求：_____。

1、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设备）（包括零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货物（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2、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内（依据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交货期填写天数）完成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正常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

六、交付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交货时间、地点：在采购人要求供货后_____天内（按投标承诺时间），乙方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送达。甲方或最终用户（包括甲方或最终用户的工作人员）填写收货确认单，结合验收报告等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2. 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等资料。

七、交付、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

1、到货检查。到货后，甲乙双方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开箱（实物及数量参数）清点。到货后开箱检查仪器设备及配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以装箱单为依据，逐件核对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以供货合同为依据与装箱单进行核对，做好货物（设备）验收清单记录。

3、安装调试：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4、质量核验。按照合同条款、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调试后进行质量核验，乙方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核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核验时对照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货物（设备）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做好质量核验记录。核验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货物（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若货物（设备）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应商。

5、人员培训

(1) 乙方对甲方人员进行完整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货物（设备）使用要求。

(2) 项目培训：在项目现场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所有设备培训目标及要求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结合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从培训责任、培训目标、培训时间进度关键控制点、培训对象、培训计划、培训次数、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讲师安排、培训地点等方面）。

八、验收

1. 乙方所交的产品设备经安装、调试，由甲方成立的验收小组(包含实际使用人：如需，可或组织未中标的供应商参与验收)或其聘请的专业机构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产品设备的数量、型号、品牌、生产厂家、技术参数、服务、安全标准、运转情况、是否有合格证和说明书等进行初步验收，初验合格后，进入为期【30】天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内，系统应连续稳定运行，无重大故障。试运行期满且无重大质量问题，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并加盖公章。

2. 第一次正式验收不通过，给予十天整改期，再行组织验收。

九、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要求按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限、地点供货或整改的，每延迟一日，乙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达 7 日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2.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设备款总值 10%的违约金。甲方不解除合同的，除乙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期限的，乙方应按本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送货的产品由于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不能达到及时条件验收等，乙方应合同期间内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 两次正式验收不通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且上报财政部门备案，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甲方采购活动。

5. 乙方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过程中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6. 质保期___年(按投标承诺)，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约定，对于按次发生的响应、维修类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对于限时响应、维修类，每超过约定时间的，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超过约定时段后，对超时不足约定时间的按一个时段计算。如乙方未及时响应、维修的，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加

倍承担。

十一、特殊约定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 本合同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投标文件为准。

3.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十二、争议解决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违约方承担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十三、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公章或合同章）：

乙方（盖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目标

（一）总体建设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健全智慧校园测速系统、人员管理系统的建设，通过统一安防管理平台，实时掌控校内的人员数据，提高校园信息化管理能力，有效提升校园安防管理水平，补全校园安防管理体系。全面提升人防、物防、技防联动机制和工作水平，补短板，堵漏洞，消隐患，强化安全管理，实现校内人员数据的“随时可知、随时可查”、降低安全风险，不断夯实校园安全稳定基础工作。

主要建设目标如下：

1. 全流程的雷达测速系统

在校内人流量大的区域增加雷达测速系统，对校内行驶车辆的车速进行实时监测显示，对于超速车辆进行多种形式的告警，避免出现安全事故，对于多次违规行驶的车辆进行处理。为保障校内行人的生命安全，可取消其通行权限，禁止再次进入校园。

2. 全方位的人员管理系统

在校门口增加人员出入管理系统，通过验证人脸等身份信息进入校园，有效避免黑名单人员、推销人员等人员进入校园。同时建设访客登记系统，对于有拜访需求的未授权人，通过拜访申请获得临时通行权限，保障校内外人员进出校园便捷、规范。

3. 室外智能视频监控系统

提高校园智能管控能力，将传统的“人防”转化为“技防”，基于人工智能及大数据技术，将抓拍信息、人脸信息、车辆信息等多维信息进行聚档，生成校园人员档案库，实现对全校人员的精细化管理和信息存档。结合前端各类智能抓拍摄像机，实现图片搜索、精确检索、特征搜索等多维检索条件，以及对人员的快速查询及高级检索，帮助学校快速确定人员信息。

4. 火灾报警控制器主机联网联动系统

通过用户信息传输装置将对接第三方的火灾报警控制器，实现火灾报警控制器联网可视；同时实现消防系统与安防系统的互联，加强消防数据与安防数据的碰撞、融合，实现两者的

业务联动，减少“两套系统，同一对象”问题，提升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安全疏散等。

二、建设内容

（一）校门口人员出入系统建设

结合新建校大门的宽度尺寸，计划在大门两侧各建设 4 通道、西大门两侧建设 2 通道的具备人脸识别功能的一体化人员通道对进出校园的人员进行管理。面对校园的访客人员，提供预约/邀约、审批、来访、确认信息、离开签离签流程的电子化管理流程。对校园管理人员减少人工核对工作量，提高工作效率；对来访人员，提升来访体验，彰显学校智慧化建设能力。无论是校内人员或是访客人员，都需要将通行数据上报平台，实现校内通行人员数据的有章可循。

（二）智能视频监控系统

1. 智能前端摄像机建设

在学校重点场所的出入口及校园内部主干道上增加人脸智能抓拍摄像机、全结构化摄像机、智能球机、制高点鹰眼等，实现校园室外智能监控全覆盖。将视频图像、过人记录、过车记录监控报警信息等实时传输到监控中心，并对相关信息进行实时存储和分析，提供安全监视、设备监控、案发后查、证据提取等有效的技术手段，为快速有效地指挥决策提供可视化支撑，使管理人员能远程实时掌握校园内各重要区域发生的情况，保障监管校园师生人员及财产的安全。

2. 中心智能分析及存储硬件资源

机房中心硬件资源新增智能分析平台、应用平台、监控专用磁盘阵列。智能分析平台内置 GPU、数据存储硬盘，满足前端感知设备采集的视图资源分析，提供给数据研判平台进行视图资源研判，研判出的结果数据在应用平台展示研判结果。建设监控专用磁盘阵列，满足整体视频监控资源视频存储 ≥ 90 天。

3. 数据研判与智慧安全管理平台

（1）数据研判

对校园安防类数据进行汇聚、治理等工作，实现对数据的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提升数据价值，赋能业务应用。聚焦环境区域安全人员行为安全、车辆行为安全等重点维度，基于前

端智能感知和中心端智能分析，挖掘安防数据价值，建立数据研判模型，基于研判模型进行风险评估，赋能安保业务应用，确保校内安全闭环稳定。

（2）智慧安全应用管理平台

高空 AR 实景指挥：新建的全景摄像机部署在校园建筑物制高点，全景画面由多个镜头拼接而成，实现广角大范围区域监控。搭配后端中心软件平台，可实现 AR 实景指挥功能。AR 实景指挥视图以高点视频为基础、增强现实技术为核心、实景地图引擎为支柱，结合前端多维感知设备和业务系统数据，将高点范围内的细节信息以标签形式叠加到实时视频中进行展示和联动，辅助学校管理人员全局纵览校园实时运行状态。

人员智能预警：前端感知摄像机搭配后端智能分析平台，实现人员搜索、人员检索、重点目标检索、人员轨迹、目标追踪、轨迹检索、重点目标告警、重点目标查询、以图搜人、车辆搜索、以图搜车、融合线路、1V1 比对、人员档案管理。校内人员预警、名单库人员布防、陌生人识别、多次出现人员预警、疑似校外车辆频繁出现预警等功能。

数据智能检索：基于人工智能技术，构建人员关联数据网络，提供智能检索统一入口，通过模糊搜索、精确检索、图片搜索等多种方式实现对人员的快速查询及高级检索，能够快速确定人员信息。模糊搜索：输入关键词触发模糊搜索。关键词可以参考输入框内滚动提示的关键词，也可以使用历史关键词记录，还可以参考精确搜索条件。精确搜索：可在搜索条件内选取人员名单信息或人员结构化后的信息进行精确搜索。图片搜索：上传需要进行搜图的图片，实现以图搜图。

（3）消防联网系统建设

在第三方的火灾报警控制器就近部署用户信息传输装置，通过 RS232/RS485/CAN 等方式对接第三方的火灾报警控制器，及时获取学校内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报警信息及运行状态信息，把相关数据实时上传至系统平台进行应用与展示。消控室值班人员可通过平台快速确认报警情况，保卫部门可通过平台或手机实时掌握学校的消防安全状况。

三、技术规格及要求

(1) 本项目核心产品：物联管理系统。

(2) 技术参数响应要求：

加★项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扫描件或功能截图。

非加★项参数：

1) 技术参数要求中已明确有具体规格、参数、技术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所投产品具体配置参数及对应的技术证明材料，供应商可自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白皮书/检测(检验)报告/出厂说明书/产品彩页/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买方证明/截图等技术证明材料，否则均认定为负偏离。

2) 技术参数要求中未列明具体规格、参数、技术证明材料的，且该类条款仅为文字性描述要求，无法提供相应支撑材料；或投标产品确实不存在对应证明材料，供应商可出具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承诺函。

(3) 技术参数具体要求：

地下停车场出入系统				
1	地下车库机动车出入口抓拍单元	1、集摄像机、显示屏、补光灯、镜头、喇叭功放于一体。 2、不低于400万像素高清摄像机，最大分辨率≥2688*1520，帧率≥25fps。 3、具备不低于3.1~6mm电动变焦镜头，内置≥9颗LED补光灯。 4、具备≥2路触发输入；≥2路继电器输出，支持道闸开、关、停。 5、LED屏幕分辨率不低于：32 × 64。 6、支持在编码时加入特殊字段，可提示录像文件或图片被篡改。 7、当网络断开时，可将抓拍图片存储于样机内置TF卡内，当网络恢复时，可上传抓拍图片至PC本地。 8、显示屏功能检查：支持滚动或静止显示过车时间、车牌号、停车时长、收费金额、自定义内容等信息。 9、★黑白名单同步和比对功能检查：联网时，可与后台的黑白名单同步，并进行比对和管控；断网时，可使用本地保存的黑白名单进行比对和管控。 10、支持对部分污损车牌及遮挡面积不超过1/3的车牌进行检测和识别。 11、车牌触及检车线至样机发出抬杆信号的响应时间≤1s。	台	4

2	曲臂款 无簧道 闸	1、杆子类型：曲臂，电机类型：直流无刷，电机功率： $\geq 250W$ 。 2、支持遇阻反弹，支持红外，地感，雷达等多种防砸。 3、支持故障码数码管检测，日志记录、丰富状态指示，故障码数码管显示、问题定位快捷、方便维护。 4、手动开闸功能：停电时可转动手轮，使道闸保持开放状态。 5、规格：90度曲臂杆，杆规格2+2米。 6、雷达检测距离可调，检测宽度可调，操作方便，通用性强。 7、自动记录雷达的配置参数，断电重启后可恢复至之前的工作状态。	套	6
3	单层余 位信息 屏	1、屏类型：入口信息引导屏。 2、点间距：不低于P10。 3、工作电源：220VAC。 4、通讯方式：RJ45，RS485 (57600bps)。 5、功耗：最大 $\leq 120W$ ，平均 $\leq 75W$ 。 6、外形尺寸：不小于 $2000 \times 700 \times 150 (mm)$ 。 7、功能特性：双基色。	块	2
4	出入口 控制终 端	1、可通过VGA、HDMI输出进行显示。 2、可控制报警输出，并获取报警输入信息。 3、双IP地址检查：可设置两个独立的IP地址。 4、校时功能：可通过WEB、NTP、客户端软件模块进行校时。可自动对连接的IP摄像机等设备进行校时。 5、★数据库备份功能检验：支持双数据库热机备份功能 6、抗电强度试验：1.5kV、1Min无击穿、飞弧现象。 7、标配 $\geq 128G$ SSD。 8、内存 $\geq 4G$ 。	台	2

5	非机动车管控核验终端	1、采用嵌入式 linux 系统。 2、前面板防破坏能力应满足 IK07 的要求；结构后壳防破坏能力应满足 IK10 的要求；防水等级应大于IP65。 3、屏幕应为≥ 7 英寸触摸屏；屏幕分辨率应不低于600*1024；屏显下端应具有指示灯，指示灯应支持固定频率的亮起和熄灭（呼吸状态）及识别状态提示。 4、应能在 0.001lux 低照度无补光环境下正常实现人脸验证，可在强光、逆光、暗光环境条件的人脸验证；在无可见光补光及低照度环境下实现全彩图输出预览图像；应支持防假体攻击功能，对视频、电子照片、打印照片、头模、3D 模型攻击应能防伪。 5、支持识读模块的扩展功能，模块支持热插拔连接，形成一体化识别终端。 6、设备离线应支持≥ 10000个用户（用户权限应能配置为管理员）、≥ 10000 张人脸库、≥ 50000 张卡片容量、≥ 150000 笔记录存储、≥ 10000 个密码、≥ 10000个掌纹掌静脉特征。 7、支持根据比对结果，输出开关量信号联动门禁等设备；支持通过 RS-485 接口或 Wiegand 接口外接读卡器，实现刷卡功能；支持通过 RS-485 接口或 Wiegand 接口外接门禁一体机。 8、人脸比对平均时间应$\leq 120\text{ms}$（1:1对比方式）；最大人脸验证距离：$\geq 4\text{m}$。 9、★设备应支持对显示页面进行编辑的功能：1. 应能提供至少5种页面类型进行选择，每种页面均能插入文字和图片；2. 应能调整插入文字的位置和大小，具有修改文字大小、字体颜色、背景填充、对齐格式等操作；3. 应能调整插入图片的位置和大小，具有背景填充功能。 10、配套电源、定制支架等。	套	4
视频监控前端				
6	周界摄像机	1、不低于400万像素。 2、最高分辨率$\geq 2688 \times 1520 @25 \text{ 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3、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数字降噪，数字宽动态，适应不同环境。 4、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红外光最远可达$\geq 50 \text{ m}$，白光最远可达$\geq 30 \text{ m}$。 5、支持多种事件检测和异常侦测，支持智能警戒，支持联动声音报警。 6、支持H.265/H.264 视频压缩算法，支持多级别视频质量配置、编码复杂度设置。 7、内置麦克风、扬声器，支持双向语音对讲。 8、防护：不低于IP67。	套	25
7	结构化人脸摄像机	1、主码流视频分辨率不小于2688×1520。 2、内置≥ 1颗CPU、GPU、NPU三合一芯片或内置CPU、GPU、NPU芯片各1颗，支持检出两眼瞳距≤ 20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 3、支持人数统计功能，可通过IE浏览器或客户端设置最多8个多边形人数统计区域，可分别设置不同区域的报警类型、报警时间间隔。 4、当进入区域、离开区域、越界侦测或区域入侵报警产生时，可在报警布防时间内联动声音报警。 5、内置≥ 2个麦克风、≥ 1个扬声器，具有≥ 1路报警输入、≥ 1路报警输出、≥ 1个音频输入接口、≥ 1个音频输出接口。 6、支持人脸抓拍模式、道路监控模式、人数统计模式。 7、支持不低于$2.7 \sim 13.5 \text{ mm}$电动变焦。 8、外壳防护能力不低于IP67。	套	60

8	全景双拼枪球一体机	1、内置不少于2个全景通道和1个细节通道，细节通道分辨率不小于2560*1440。 2、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02lx，黑白0.0001lx。 3、★全景支持拼接模式和非拼接模式，在拼接模式下，全景通道支持分辨率不小于3680 × 1656；在不拼接模式下，可输出≥2个全景通道，支持分辨率不小于1920 × 1632。 4、细节通道支持不小于20倍光学变倍，细节通道焦距不小于120mm。 5、全景通道1、2：支持水平:0°~90°，垂直0°~350°，轴心方向0°~350°。细节通道:水平:0°~360°垂直:0°~90°。 6、细节镜头、全景1镜头和全景2镜头可分开进行水平垂直方向调节，全景1镜头进行水平、垂直调节时，全景镜头2可保持不动；全景1镜头和全景2镜头进行水平垂直方向调节时，细节镜头可保持不变。 7、细节通道可分别或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随、抓拍，支持人脸、车牌、非机动车车牌抠图，可将人脸与人体关联显示。支持非机动车逆行、载人、未戴头盔3种属性的报警，可联动语音播报，语音内容可自定义。 8、★全景通道支持一键拼接功能，可将2个全景画面进行拼接输出，在拼接模式下，设备可输出全景和细节2个视频画面，在非拼接模式下，设备可输出全景通道1、全景通道2和细节通道共3个视频画面。 9、全景摄像机可输出2个镜头无缝拼接的全景图像，拼接后的全景画面水平视场角应≥175°，垂直视场角≥75° 10、内部不少于2个麦克风，不少于1个扬声器。	套	6
9	制高点摄像机	1、全景通道分辨率不小于6072 x 2640，细节通道分辨率不小于2560 × 1440。 2、全景通道内置≥4个镜头、靶面尺寸不小于1/1.8英寸的CMOS传感器，细节通道内置1个镜头，靶面尺寸不小于1/1.8英寸的CMOS传感器。 3、设备在全景拼接模式下，垂直视场角不小于110°，水平视场角不小于180°。可将4个全景视频图像进行拼接，实现不小于180°拼接画面显示，并抓拍拼接后的图片。 4、细节通道内置镜头支持不小于40倍光学变焦，镜头焦距不小于240mm。 5、★设备内置≥2个雨刷器，雨刷器1可清洁全景通道镜头表面玻璃，雨刷器2可清洁细节通道镜头表面玻璃。 6、设备具备多孔稳定安装接口。 7、内置不少于3个GPU芯片。 8、支持智能行为分析功能，智能分析行为类型为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等，支持行为分析触发后联动聚焦、联动目标跟踪、报警上传等多种报警触发方式。 9、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对全景摄像机进行一键自动标定，实现全景摄像机与细节摄像机之间检测区域的定位。 10、设备具有图像质量提升功能，在低照度环境下，可自动调节预览场景视频画面中人脸、人体、车辆等目标及预览场景视频画面的区域曝光、亮度、色彩饱和度、对比度、锐度等。	套	1

10	雷视一体机	1、视频测速功能检查：设备具备视频测速功能, 视频测速与雷达测速的误差不大于2km/h。 2、支持设置920协议 (GA/T920-2010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与车辆检测器间的通信协议)。 3、传感器类型：不低于1/1.8"CMOS。 4、支持机动车测速，卡口图片抓拍。 5、雷达、视频和抓拍一体化设备，安装调试方便，正装最大支持四车道园区测速。 6、支持基于视频的车牌、车辆特征识别，包括：车型、车辆主品牌、子品牌、车身颜色。 7、支持园区场景下的微卡口、停车、压线、变道、逆行、超速、占用专用车道、未按专用车道行驶等交通事件检测功能。 8、实时叠加显示功能检查：支持在视频画面上实时叠加显示检测目标信息，包括目标ID、目标类型、目标置信度、目标滞留时间、目标长度、宽度、高度。 9、★摄像机镜头异常检测功能检查：支持摄像机镜头异常检测, 可检测镜头起雾或脏污、场景变更、镜头遮挡、画面模糊并能够实时给出报警信息。 10、★雷视融合自动标定功能检查：支持雷视融合自动标定功能，通过智能视频分析设备与毫米波雷达的协同工作，自动完成坐标标定，建立映射关系。	台	3
11	测速警示屏	1、限速帖、显示屏一体化设计。 2、支持显示车辆实时车速。 3、点间距：不低于8mm。 4、显示屏屏体分辨率：车牌屏分辨率120x40。 5、尺寸：整机尺寸不小于1800mmx1120mmx120mm，车牌屏尺寸不小于960mmx320mm，车速屏尺寸不小于490mmx374mm。	台	3
设备网设备				
12	核心交换机	1. ★整机单向交换容量≥100Tbps，双向交换容量≥460Tbps；整机包转发率≥76000Mpps；；整机业务板槽位数≥6；配置双主控双电源，≥48个千兆光口，≥48个千兆电口，≥16个万兆光口； 2. 主控芯片为国产 3. 支持OSPFv3、BGP4+、IS-ISv6、策略路由、路由策略； 4. 设备支持支持OPENFLOW 1.3标准； 5. 支持SP, WRR、WFQ、PQ等队列调度机制，支持802.1p、TOS、DSCP、EXP优先级映射； 6. 支持热补丁功能，可在线进行补丁升级； 7. 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支持对广播、组播、单播报文均匀分担； 8. ★支持设备标识安全、漏洞和恶意程序防范、预装软件启动及更新安全、用户身份标识与鉴别、访问控制安全、数据安全； 9. 主控板、电源、接口模块、风扇等关键部件可热插拔，支持各种配置数据在主备主控板上实时热备份； 10. 支持设备在线状态监测机制，实现对包括主控引擎，背板，芯片和存储等关键元器件进行检测； 11. 设备配置智能管理平台，使用图形化操作的方式，支持组网拓扑可视及管理； 12. 提供工信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证书扫描件。	套	1

13	汇聚交换机	★1、交换容量≥600Gbps/6Tbps，包转发率≥150Mpps/256Mpps；端口类型≥8个10/100/1000Base-T电口，≥24个千兆SFP光口，≥4个万兆SFP+光口；支持MAC地址绑定、支持MAC地址学习 2、支持组播VLAN、MLD Snooping，提供配置指导页面截图 3、支持Guest VLAN、MAC VLAN、端口的VLAN 4、支持IEEE 802.3ad，支持动态链路聚合LACP 5、支持Jumbo Frame数据传输 6、支持端口限速、流的重定向功能，防止恶意侵占网络带宽，提供多种精细化管理手段 7、支持SNMP v1/v2/v3、TELNET、SSH2.0等多种管理方式，支持管理系统、WEB网管 8、提供工信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证书扫描件	台	9
14	24口千兆接入交换机	★1、交换容量≥396Gbps，包转发率≥126Mpps，端口类型≥24个10/100/1000Base-T电口，≥4个 2.5G/1G SFP光口， 2、支持端口防雷：≥6KV 3、MAC地址容量≥16K，支持MAC地址学习 4、支持802.1Q VLAN，支持基于端口的VLAN，支持4094个VLAN划分、支持DHCP Snooping，可防私接，支持防环路，支持ACL访问控制列表，支持LACP协议，支持LLDP，支持QoS，支持基于端口、802.1p和DSCP的流量分类及调度 5、支持广播风暴抑制、未知单播抑制、多播风暴抑制 6、支持端口隔离、端口流控、端口带宽限速、端口镜像 7、支持超远传输，100米传输距离也能正常工作，传输无丢包 8、无风扇静音设计，自然散热 9、提供工信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证书扫描件	台	53
15	8口千兆接入交换机	★1、交换容量≥192Gbps，包转发率≥19.5Mpps，端口类型≥8个10/100/1000Base-T电口，≥2个千兆SFP光口 2、支持标准交换、端口隔离、防环路三种模式切换，支持端口防雷：≥6KV 3、MAC地址容量≥16K，支持MAC地址学习 4、支持802.1Q VLAN，支持基于端口的VLAN，支持DHCP Snooping，可防私接 5、无风扇静音设计，自然散热 6、支持可视化交互界面的远程管理与运维，支持拓扑显示 7、提供工信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证书扫描件	台	5
16	8口千兆工业交换机	1.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支持≥8个千兆电口，支持≥2个千兆光口 2. 交换容量≥128Gbps，包转发率≥30Mpps 3. 工作电源范围≥12-48V DC，冗余输入，宽温工作， 4. 支持web页面管理、云简平台管理、VLAN划分等功能。	台	8

17	千兆单模光模块	1、波长:1310nm 2、传输速率:≥1.25Gb/s 3、传输距离:≥10km 4、接口类型:LC, 单模/双纤	块	156
18	万兆单模光模块	1、波长:1310nm 2、传输速率:≥10Gb/s 3、传输距离:≥10km 4、接口类型:LC, 单模/双纤	块	18
监控中心解码显示设备				
19	55寸LCD拼接显示单元	1、LCD显示单元≥55寸液晶屏;分辨率≥1920×1080,响应时间≤8ms。 2、LCD显示单元物理拼缝≤3.5mm,亮度≥500cd/m²,对比度≥1000:1,图像显示清晰度≥1000TVL。 3、★支持添加加密点位时配置秘钥;支持解码加密码流;支持未配置秘钥的加密码流提醒功能。 4、单屏支持1/4/6/8/9/16分屏显示。 5、支持场景的保存、调用、删除和场景名称编辑修改。 6、支持解码窗口创建、关闭、开启、分屏、大小调整、层级调整、漫游、缩放操作。 7、★支持以网络连接的方式(非串口连接),通过客户端远程控制电视墙整墙的开关机、定时开关机、亮度调节、信源切换、图像模式配置或系统参数展示,并自动分配屏幕ID号。	台	6
20	拼接屏落地式支架	1、需结合现场目前情况定制。	套	12
21	高清视频解码器	1、采用嵌入式架构,可搭载Linux、国产嵌入式等多种操作系统,使用DSP解码。 2、支持接入MPEG4、MPEG2、H.264、MJPEG、H.265、SVAC等编码格式视频,并解码输出。 3、★支持通过红外遥控器实现解码图像切换、场景切换、屏幕亮度调节。。 4、为保证产品兼容性,需提供设备支持GB/T 28181-2022的证明。 5、每个输出口支持任意开窗、漫游;任意1路信号显示画面可进行任意漫游、缩放;可在单屏或多屏的任意位置上叠加显示,图层最大不少于64层。 6、★支持1、2、4、6、8、9、10、12、16、25、36、64画面分割显示,支持M×N≤64的任意分割。 7、支持文件投屏,支持word、excel、ppt、pdf文件投屏上墙。 8、HDMI输出路数:≥12。	台	1

22	网络控制键盘	1、显示屏：≥10.1英寸，采用液晶触控显示屏，支持高清触控操作。 2、控制方式：网络方式。 3、最大解码分辨率：≥1路4K高清。 4、摇杆类型：四维单按键摇杆。 5、支持在触控屏上预览图像或通过HDMI/DVI将图像投到外接显示屏上。 6、支持控制视频综合平台、解码器、多屏控制器或NVR&解码上墙一体机，直观展示电视墙布局。	套	1
中心管理设备：				
23	物联网管理系统	1、搭载不低于2颗8核（主频≥3.0 GHz）高性能国产化处理器，配套国产化服务器操作系统，内存≥128GB DDR4，≥8根内存插槽，配置SAS_HBA卡，不少于2块600G 10K SAS HDD硬盘，前置最大可选支持≥12块3.5寸（兼容2.5寸）热插拔SATA/SAS硬盘，后置最大可选支持≥2块2.5寸热插拔SATA/SAS硬盘，板载≥2个千兆电口，配置≥5个USB 3.0接口；配置冗余电源。 2、采用全新的组件化技术架构，向下支持物联端边设备的统一接入、数据处理、转发和存储；向上支持业务子系统快速集成，融视频、人行、车行、安保等各类园区管理业务于一体，可接入并管理支持摄像机、录像机、边缘计算盒、解码器、人脸门禁、通用门禁、可视对讲设备、出入口设备、巡更设备、访客设备、第三方厂商（报警、门禁）设备等，在基础视频业务的基础上，扩展人行管理、车行管理、报警管理等基础园区应用业务，同时提供考勤、巡更、高级运维、地图等综合安防业务需求，部署简单，扩展灵活，稳定可靠。	套	1
24	流媒体转发系统	1、搭载不低于2颗8核（主频≥3.0 GHz）国产化处理器，配套国产化服务器操作系统，内存≥128GB DDR4，≥8根内存插槽，配置SAS_HBA卡，不少于2块600G 10K SAS HDD硬盘，最大可选支持≥12块3.5寸（兼容2.5寸）热插拔SATA/SAS硬盘，板载≥2个千兆电口，配置不少于5个USB 3.0接口；配置冗余电源。 2、支持监控摄像机、编码设备、存储设备、解码设备等物联设备在线状态、工作状态、硬盘状态、指标采集。支持监控点通道的在线状态、录制状态、录像完整性、录像保存天数指标检测。 3、支持告警信息统计展现。并支持对监控点、编码设备、解码设备、视频综合矩阵、NVR/CVR、云储存、门禁设备、门禁点、读卡器、梯控设备/梯控读卡器/可视对讲的告警阈值进行配置。 4、支持巡检计划配置，可以按照类型和资源以及自定义的巡检周期进行巡检计划配置。 5、单节点在线状态巡检效率不低于1000路/小时。 6、提供停车场出入口设备运维报表统计能力。	套	1

25	停车管理系统	1、通过接入多种出入口道闸设备，利用车牌号码，实现车辆识别、出入管控等应用，提供出入口车道管理、车辆管理、车辆放行规则管理、出入口LED显示和语音播报管理、库内车辆管理、过车记录查询、车流量统计等应用，支持中心和岗亭监控出入口过车实况、道闸反控和语音对讲协助功能。 2、支持停车场出入口设备的管理，包含出入口抓拍机、道闸、显示屏等。支持对车道的管理，支持管理车道方向、识别模式（车牌识别、卡号识别）和启用时段。 3、提供园区内道路上行驶车辆的抓拍识别，包含车牌号码、车牌类型、车牌颜色、车辆类型、车辆颜色、车辆品牌等属性识别，并提供嫌疑车辆行驶轨迹信息。支持车辆超速、逆行、压线、违停等违规行为检测抓拍和违规数据统计；当车辆违规后，将违规信息发布至LED屏。 4、支持按车牌号、车牌颜色查询轨迹信息，并支持车辆经过各卡口点位的回放。 5、★支持按次预约和按时段预约功能、支持单个点位测速、支持两个点位间的区间测速。 6、含不少于12车道、20个测速点授权。	套	1
26	人脸采集系统	1、支持H5人脸采集：企业微信、微信公众号、钉钉、welink、APP内嵌、二维码等。 2、支持质量审核：对采集照片进行质量评分，保障照片质量，提升可用性。支持针对人员信息管理上传的人脸图片进行图片质量检测。 3、支持针对智能监控人脸分组上传的人脸进行图片质量检测。支持为第三方提供openapi人脸评分接口调用能力。 4、支持针对H5人脸采集上传的人脸图片进行图片质量检测。支持隐私声明功能开启或关闭。支持在移动端（H5）采集人脸照片时，对照片进行裁剪、旋转。 5、支持配置移动端（H5）采集时是否仅允许拍照采集。	套	1
27	门禁管理系统	1、通过接入多种门禁设备，利用卡片、人脸、指纹介质，实现出入管控等智能应用，提供门禁权限管理、事件管理、门禁状态查看、门禁远程控制、人员出入记录实时展示、远程呼叫对讲等应用。 2、支持按组织、人员、人员分组、门禁点维度配置权限。支持设置权限有效期、计划模板、假日计划。 3、支持按时段配置门的常开常闭状态。支持查询人员出入事件和设备事件。支持门禁事件订阅、查询和联动；支持门禁设备图上监控；支持人员出入事件和设备事件查询。 4、支持门禁远程控制，开门、关门、联动CS客户端查看视频实时画面。支持可设置门禁权限为长期有效；权限时间可到秒；可对门禁权限进行手动冻结、解冻；支持开启自动清理一定时间范围内未使用的门禁权限功能。 5、含≥32门的门禁授权，支持但不限于与老校区智慧校园等系统进行免费无缝对接，实现统一管理，需出具免费无缝对接承诺函。	套	1

28	访客系统	1、第三方APP信息配置：微信公众号、企业微信、钉钉的对接工作，配置appKey和secret后即可获取微信公众号、企业微信、钉钉的用户标识、信息等。 2、第三方APP登录绑定：支持自动登录方案，集成门户，用户只需首次登陆即可绑定微信号/企业微信号/钉钉与平台账号，后续访问可直接自动登录。 3、绑定操作接口：用于企业微信、微信公众号、钉钉用户与平台用户的绑定、解绑、更新等功能，方便其他组件的定制化开发。 4、发送模板消息接口：用户发送企业微信、微信公众号、钉钉模板消息，可通过平台用户名发送至对应绑定的企业微信、微信公众号、钉钉用户，大大减少对接难度。 5、JS-SDK接口参数获取接口：获取前端调用企业微信、微信公众号、钉钉功能所需参数，前端可用参数直接调用微信功能，如扫一扫、支付等功能。参数对接登录，通过对比企业微信、钉钉用户信息和平台用户信息，所选参数相同的用户进入页面可自动完成登录，无需登录绑定操作。 6、H5接口参数对接登录，通过接口传入参数对比平台用户信息，拥有符合条件的用户则返回自动登录链接。 7、提供访客预约、访客审批、访客权限管理、黑名单、访客登记、访客签离、保安核验、访客通知、通行记录与访客轨迹查看等功能。支持微信公众号、企业微信、钉钉等三方集成，支持针对多场景预约自定义表单控制。 8、★支持按不同来访人群拆分访客应用，在应用下可新增预约方式，预约方式可独立配置预约表单、预约须知和通行权限。 9、支持访客预约、来访、离开通知短信格式自定义，将相关信息以短信的方式知会到来访者或接待人。	套	1
29	AR立体防控指挥系统	1、支持对高点视频点位进行添加、删除和编辑。 2、支持对高点视频信息（包括：高点类型、高点编号、高点名称、设备类型、高点通道、顺序号、高点经纬度、可视域信息）进行添加、删除和编辑。高点视频信息添加成功后以列表形式展示，并支持按组织和点位名称进行精确和模糊检索。 3、支持对高点视频点位显示顺序进行排序配置，客户端显示高点点位资源时按照配置的顺序进行展示。 4、支持预览高点视频，视频流畅，高点视频画面以画中画及点、线、面、图标等形式展示标签信息，可查看标签的详细信息，画面自适应和原始比例调整，标签位置根据比例自动调整。 5、支持对高点球机或云台设备进行云台方向控制，视频画面转动及缩放时，标签跟随视频画面调整显示位置。 6、支持同时预览全景画面和特写球机的画面，球机预览窗口支持缩放。 7、支持精准与模糊搜索标签信息，搜索结果以列表形式展示，选中其中一个标签标，球机可自动定位到标签位置同时居中显示，标签图标处于选中状态，并展示标签详情。 8、支持在高点视频中管理视频标签，标签包含名称和关联视频定位，可预览关联视频，双击视频可以放大视频窗口，支持拖动视频窗口标题来移动窗口位置，支持在视频画面右下角位置展示云台控制窗口及控制云台。 9、支持在高点视频中管理多路视频标签，支持添加标签时创建视频分组，在分组下关联多个视频点位。支持查看标签详情时，标签详情右侧展示添加的分组信息和分组下的点位，左侧展示视频。点击切换分组下的视频点位，左侧视频随之切换。 10、支持在高点视频中提前设置预置点，点击预置点之后，云台或球机视频画面自动切换到该预置点位置示高点点位资源时按照配置的顺序进行展示。	套	1

30	结构化视频主机	1、具有≥2个HDMI接口、≥4路标准DP通用接口、≥1个VGA接口、≥4个RJ45 2.5Gbps网络接口、≥2个USB2.0接口、≥4个USB3.0接口、≥1个RS232接口、≥1个RS485接口（可接入RS485键盘）、≥1个eSata接口、1+1冗余电源、1+1冗余风扇,标配不少于1块8T硬盘。 2、★支持对智能IPC上报的人体,车辆等目标进行多模态大模型的建模并生成特征模型,也可接入普通IPC分析建模。 3、支持对人体、车辆等类型的检索。支持将搜索内容添加到历史记录,历史检索词条保持最近≥10条,通过直接点击该高频热词或历史记录可直接进行重复检索。 4、支持≥64个人脸库,库容≥50万张人脸图片;支持路人库,库容≥30万张人脸抓拍图片。 5、人脸在低头角度不超过 20°,左右侧脸不超过 45°情况下,人脸检出率不小于98%。 6、★支持人员档案聚合,一人一档功能,可将陌生人自动归入到档案库,并统计和展示每个陌生人出现的次数,多次出现的陌生人,设备自动选取一张评分最高的人脸图片作为人员档案封面。 8、支持基础周界报警/大模型周界报警过滤功能,对IPC上报越界侦测报警和区域入侵报警进行去误报,在特定条件下,可去除由树叶、灯光、车辆、阴影以及小动物引起的误报。支持设置检测目标类型,包括人体、车辆。 9、支持以文搜图功能,可通过文字语义描述,快速检索目标对象或内容;并可基于以文搜图快速检索的结果,对目标进行图搜的二次精准检索定位。	台	1
31	磁盘阵列	1、单设备配置≥64位(8核)处理器,≥8GB内存,内置EMMC系统盘和IoT企业级硬盘,支持可热插拔冗余温控调速风扇。 2、设备支持双校验冗余阵列,可容忍阵列内 2块硬盘同时故障,故障期间录像、图片读写业务不中断。 3、整机裸存储容量≥400T,硬盘采用企业级监控专用硬盘。 4、可对视图片、视频进行混合直存,无须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的参与,平台服务器宕机时,存储业务正常。一键配置存储模式,自动实现RAID创建和空间划分及CVR服务配置。 5、支持录像存储过程中加入特殊字段,防止录像被篡改或伪造,以保证录像的原始性及完整性。可对录像的某个时间点添加标签,并可进行查询、回放、下载。可接入MPEG4、H.264、H.265、Smart265、SVAC等编码格式的前端设备并存储录像文件。可将接入样机的网络设备的IP地址、端口号等信息以excel形式进行导入导出。 6、★设备存储池添加、删除硬盘时,业务不中断,数据不丢失,并可自动重新配置负载均衡。 7、在UI界面实时显示磁盘体检状态,对异常状态磁盘,可查看处理建议信息。样机硬盘上的视(音)频信息,取出存储后,第三方无法识别硬盘的数据信息。 8、支持与老校区高校安全管理平台进行无缝对接,实现设备接入与管理、视频存储与录像查看,需出具无缝对接承诺函。	台	1

32	智能分析系统	1、搭载不低于2颗8核主频≥3GHz高性能国产化处理器，配套国产化服务器操作系统，内存≥128GB DDR4，≥8根内存插槽，配置SAS_HBA卡，不少于2块600G 10K SAS HDD硬盘，最大可选支持≥12块3.5寸(兼容2.5寸)热插拔SATA/SAS硬盘，板载≥2个千兆电口，配置≥5个USB 3.0接口；配置冗余电源。 2、支持按人员特征、搜图、门禁记录模糊检索系统中人员通行记录；支持同时查询多个后端设备的记录。支持按抓拍设备、性别、年龄段、是否佩戴眼镜、自定义（是否戴帽子、是否戴口罩、上衣颜色、下衣颜色、是否背包、是否拎东西、是否骑车）进行人员检索；检索条件中的抓拍设备，支持设置是否包含下级区域，勾选后可下级区域节点的设备；支持选择某区域中的全部设备。 3、支持生成重点目标时间轴动线，或者基于GIS生成地图动线，动线包含门禁记录。 4、支持人员模糊检索，支持根据人脸特征或人体特征组成的关键词，进行人员或事件检索；支持检索结果处理,支持加入暂存架；支持详情处理，包括查看或下载抓拍大图、回放录像、人员搜图。 5、支持名单库人员检索，支持展示搜索快捷标签和搜索历史，搜索标签包含姓名、性别、所属部门、证件编号、人员编号等。支持将人员检索、车辆检索的目标加入暂存架，可在地图上展示人车混合动线；支持开启二次搜索。 6、支持H5模式下，人员检索及嫌疑人轨迹展示。人员检索支持拍照选择目标快速检索此人是否是系统内人员。支持按车辆颜色、车辆品牌、车牌等查询车辆信息。支持查看检索车辆通行记录的动线，包含出入口和园区卡口数据。 7、支持车辆检索，支持以车身特征、车牌号等检索抓拍记录；搜索快捷标签包括车牌号、车主姓名或电话；搜索结果支持展示姓名、部门组织、电话、车辆类型和品牌类型等，并支持地图展示搜索结果。 8、支持设置/修改学校场景的预置热词；支持展示/清除搜索历史记录，仅支持展示当前用户的搜索记录。支持查看搜索结果列表，包括抓拍小图、相似度、时间，支持查看原始大图、录像和地图定位信息；支持基于文搜结果识别图中的特征进行图片二次检索，并显示人员聚合档案信息。在文搜智搜检索结果的图片中，可手动框选目标区域，框选后可选择 “搜人脸” “搜人体” “搜车辆” “搜物品” 等类型。 9、★支持文搜通道配置，支持统计具有文搜能力的设备数量、已开启文搜的通道数、未开启文搜的通道数和已授权文搜通道数；支持文搜的设备信息包括：设备名称、IP、设备能力（文搜、预警、微调）；支持可视化展示设备的通道，支持开启/关闭通道的文搜能力。 10、支持将用户的搜索记录和点位保存为模板；支持点击模板发起文搜。支持设置错别字纠正库，可对预置的常用错别字进行自动纠正，当用户输入错别字时会提示纠正后的文本；支持关键词联想，可显示推荐的搜索词条。	套	1
----	--------	---	---	---

33	视频防泄密终端	1、整机采用国产化2颗8核处理器，处理器基础主频$\geq 2.7\text{GHz}$，配套国产化操作系统,内存$\geq 32\text{G}$，硬盘容量$\geq 512\text{G}$，网口≥ 2个千兆电口，PCI-E扩展槽≥ 1个，内置国密密码卡。可管控终端数量不低于100个。 2、配置加密视频点位授权≥ 600路，配套客户端解密授权≥ 5套； 3、支持针对视频监控平台（CS和BS）的准入管控，仅允许授权通过且经过身份认证的终端应用程序访问指定业务系统。支持视频数据保护客户端自我保护机制，只有经过授权的用户才能使用、退出、卸载客户端。 4、采用授权名单管控机制，基于IP地址的黑名单对系统的全局访问均被禁止；支持基于CSR、IP地址和CSR-IP地址组合的白名单授权方式对开放API接口的外部调用进行访问控制。支持基于用户名口令+智能密码钥匙（基于数字证书）的双因子身份鉴别方式，数字证书支持根据预定义的时效策略定期更新。 5、★支持运用明文水印、隐式水印、二维码水印、图片水印等多种技术对视频监控平台播放的视频画面进行防护，包括通过视频监控平台（CS和BS）对视频进行实时预览、回放、下载以及抓图后的播放画面。 6、支持针对视频监控平台（CS和BS）实时预览、回放、下载以及抓图的视频播放画面进行截屏/录屏行为阻断。支持针对视频监控平台（CS和BS）的视频实况加密功能，采用数字证书方式对视频密钥加密传输，视频的实时预览、回放、下载、抓图必须通过专用软件和智能密码钥匙，否则视频/图片播放画面显示马赛克效果。 7、★支持记录系统内所有有效操作详细日志，并附带操作人员的私钥签名信息；支持对重要操作日志进行有效审计，审计记录的内容至少应包括事件的日期、时间、发起者信息、类型、描述和结果等。支持日志记录数据的统计、查询、分析功能，提供不同维度的操作日志统计、动态趋势。支持通过SysLog协议将系统本地日志上报至第三方日志中心。 8、产品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台	1
消防联网				
34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1、具有≥ 2路RS232，≥ 2路485，≥ 1路CAN通信口，≥ 1路RJ45口，≥ 2路开关量输出，≥ 1路开关量输入。设备通过增加输入输出模块，可拓展≥ 5路开关量输入和2路12V电源输出接口；通过增加串口模块，可拓展至≥ 4路RS232和4路RS485接口。 2、具有日志存储功能，支持存储历史火警、历史请求/反馈、历史操作、历史故障等至少10000条日志。 3、投标人所投消防主机联网装置在主机与消防报警主机通讯延迟不大于1秒，主机与软件平台通讯延迟不大于1秒。 4、应能接受火警信号，并在5s内发出声、光报警，可扩展语音提示功能。 5、用户信息传输装置产品需符合GB26875.1-2011《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第1部分：用户信息传输装置》要求，并取得试验报告和产品认证证书。	台	2

35	智慧消防管理系统	1、利用物联传感技术，集成多种数据采集功能从消防报警预警、应急预案、消防规范管理全业务管理，实现对单位消防安全全局可知且实时可视。 2、支持接入火灾自动报警、电气火灾、可燃气体、消防用水、可燃气体、充电桩系统的设备，进行添加、修改、删除、查询、同步，并支持批量导入、导出等功能，并支持对传感器进行阈值配置。支持与数据网关进行双向同步，从主机同步传感器信息到平台，也可将传感器信息同步至主机，保持设备与平台信息的一致。 3、报警平台支持配置消防系统的报警分级通知，当一级用户在设定时间内未处理事件，则自动进行逐级推送。可灵活按区域、报警类型配置分级通知，并支持选择语音、短信和APP的推送方式；其中，每一级可选多人，最大可支持10级推送。 4、支持对各系统都报警/故障配置是否订阅、配置事件等级；按设备及传感器，进行报警/故障进行屏蔽，并结合时间模板，在屏蔽时间段内的设备/传感器的报警、故障平台将不再接收。 5、支持消控室工作人员提供一站式报警事件接收处理的工作台。实时接收系统的报警事件，通过语音进行报警信息的播报，支持查看报警类型、报警等级、报警次数、所属设备等信息，并根据资源在平面图的位置、联动视频预览和回放、抓图画面等方式，进行报警的核实。支持处理报警，输入处理意见，选择该报警为真实火警、误报、核实中及测试。 6、支持查看真实火警数、今日报警数、未处理报警数、今日隐患数、未处理隐患数和屏蔽传感器的数量。支持接受报警时，通过电脑语音进行报警内容的播报，查看报警点的位置信息、联动预览回放、联动抓图等功能。支持查看报警的操作记录、查看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设备操作、输入处理意见，并将报警处理为核实中、误报、测试、火警等。 7、支持接入火灾报警控制器、用户信息传输装置、NB类独立式烟温感、Lora网关、气体灭火控制器、测温光纤等设备，实现设备报警、故障和监测值的接收。支持以GIS地图或平面图为背景，查看消防设备/传感器在地图上的分布，并可查看设备的监测值、关联视频、设备安装图片，设备发生报警时，点位进行红色闪烁提醒；视频监控的监控点上图，并在图上进行视频预览。 8、支持查看单位/设备总览，查看单位接入数、设备接入数；设备在离线分析，查看在线、离线和未注册的设备数量，并以饼状图的方式呈现。支持查看报警数据的统计分析，警和真实火警的数量，查看今日报警、今日处理率、近一年报警、报警处理率；支持查看动态数据趋势，按照近一月、近半年、近1年的报警趋势图。支持查看消防设施统计数据，查看火灾报警、视频图像预警、电气火灾、可燃气体、消防用水各类设备的设备总数。支持报警信息在一张图中进行消息弹窗，并进行报警处置、定位到报警源，查看更多可跳转至报警管理展示详情。 9、★支持按图形资源关联配置，支持安消点位上图配置后通过点击监控点查看监控点的可视域画面绘制监控可视区域进行配置，支持在可视区域内的消防传感器和监控点进行自动关联。支持按设备与传感器进行报警/故障进行屏蔽配置。 10、支持与新校区西北片区高校安全管理平台无缝对接，实现消防、安防一体化联动，需出具无缝对接承诺函。	套	1
其他				
36	服务器机柜	1、42U，网孔门，落地机柜；尺寸（宽*深*高）：不小于600*1200*2000 mm。承重：静态≥1000KG；前后门材质：前单开网孔门，后双开网孔门，冷轧板 T≥1.2mm；侧门材质：冷轧板 T≥1.0mm；门框左右立柱材质：冷轧板 T≥1.2mm；左右支架：冷轧板 T≥2.0mm；横梁：冷轧板 T≥1.2mm；配套机柜散热风扇模组，具备基础防震加固结构，满足机房设备防震安装使用要求。	台	2
37	PDU	1、输入接线：3*4 mm²，长2.5m，16A插头，单相。 2、输入电流/电压：16 A / 250 VAC。 3、输出孔位：含不少于200路视频监控授权；设备自带电源输出接口，配置标准10A电源插座。	个	4

38	视频查询系统	1、含不少于200路视频监控授权。 2、设备配置：处理器（≥ 20核/≥ 28线程/≥ 2.1 GHz），≥ 16GB内存，≥ 512GB SSD，具备HDMI、DP、VGA接口，含USB有线键鼠，≥ 23.8英寸显示器 3、提供节能认证证明扫描件证明。 4、支持编码设备通过GB28181协议、ONVIF协议接入平台，实现视频预览、录像回放、视频上墙、视频事件监控服务能力，并且在网络带宽不足、有流量限制的网络环境下可以通过以图片替代视频的模式提供监控服务。 5、支持视频实时预览能力，实现预览窗口布局切换、预览画面自适应及全屏切换。支持资源视图管理能力，以视图形式管理监控点、视频预览轮巡等自定义资源组，其中视图类型包含公有视图和私有视图。	套	1
----	--------	---	---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序号	采购标的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地下车库机动车出入口抓拍单元	工业
2	曲臂款无簧道闸	工业
3	单层余位信息屏	工业
4	出入口控制终端	工业
5	非机动车管控核验终端	工业
6	周界摄像机	工业
7	结构化人脸摄像机	工业
8	全景双拼枪球一体机	工业
9	制高点摄像机	工业
10	雷视一体机	工业
11	测速警示屏	工业
12	核心交换机	工业
13	汇聚交换机	工业
14	24口千兆接入交换机	工业
15	8口千兆接入交换机	工业
16	8口千兆工业交换机	工业
17	千兆单模光模块	工业
18	万兆单模光模块	工业
19	55寸LCD拼接显示单元	工业
20	拼接屏落地式支架	工业
21	高清视频解码器	工业

22	网络控制键盘	工业
23	物联管理系统	工业
24	流媒体转发系统	工业
25	停车管理系统	/
26	人脸采集系统	/
27	门禁管理系统	/
28	访客系统	/
29	AR立体防控指挥系统	/
30	结构化视频主机	工业
31	磁盘阵列	工业
32	智能分析系统	工业
33	视频防泄密终端	工业
34	服务器机柜	工业
35	PDU	工业
36	视频查询系统	工业
37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工业
38	智慧消防管理系统	/

备注：本项目属性为货物，以上“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标注“/”的项属于项目配套的工程或服务，若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无须声明相关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联系方式（手机号）：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 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其他证书

三、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或“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交付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中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格

1. 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交付期限	
交付地点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1								
2								
3								
4								
...								
总计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技术偏差索引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2						
3						
4						
5						
6						
...						

注：1.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产品的具体数值。

2.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要求“技术规格及要求”作出一对一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应答要有具体内容，在《技术偏差表》中“技术偏差索引”处列明在投标文件第几页、在产品技术白皮书/检测(检验)报告/出厂说明书/产品彩页/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买方证明/截图等第几条并在相应位置中做出醒目标注，评审专家未在该处找到“正偏离或符合”依据的，视为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服务方案

各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五、售后服务承诺

各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六、投标人承诺函

1.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同类项目采购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建设单位

注：格式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作出适当修改。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包括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简介；
2.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若未涉及以下情形，相关内容无需填写，亦无需签字、盖章，无需删除此项内容，格式维持原样。）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投标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投标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意：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3.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6.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7.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8. 供应商不符合标准的可不填。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_____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_____%。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

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附件：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	$Y < 50$

					1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

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

为便利各相关方准确界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市场监管总局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调整和认证依据相关标准调整等情况，修订形成《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共 16 大类 96 种产品，现予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20 年第 18 号公告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0 年修订）》同时废止。

附件：1.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

2.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供应商自行查询对照）

市场监管总局

2023 年 8 月 10 日

附件1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

产品大类	产品种类及代码
一、电线电缆（3种）	1.电线组件（0101）
	2.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线电缆（0104）
	3.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0105）
二、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5种）	4.插头插座（0201）
	5.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开关（0202）
	6.器具耦合器（0204）
	7.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电器附件外壳（0206）
	**8.熔断体（0205、0207）
三、低压电器（2种）	**9.低压成套开关设备（0301）
	**10.低压元器件（0302、0303、0304、0305、0306、0307、0308、0309）
四、小功率电动机（1种）	**11.小功率电动机（0401）
五、电动工具（3种）	*12.电钻（0501）
	*13.电动砂轮机（0503）
	*14.电锤（0506）
六、电焊机（4种）	*15.直流弧焊机（0603）
	*16.TIG弧焊机（0604）
	*17.MIG/MAG弧焊机（0605）
	*18.等离子弧切割机（0607）

七、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19种）	19.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0701）
	20.电风扇（0702）
	21.空调器（0703）
	**22.电动机—压缩机（0704）
	23.家用电动洗衣机（0705）
	24.电热水器（0706）
	25.室内加热器（0707）
	26.真空吸尘器（0708）
	27.皮肤和毛发护理器具（0709）
	28.电熨斗（0710）
	29.电磁灶（0711）
	30.电烤箱（便携式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烹调器具）（0712）
	31.电动食品加工器具（食品加工机（厨房机械））（0713）
	32.微波炉（0714）
	33.电灶、灶台、烤炉和类似器具（驻立式电烤箱、固定式烤架及类似烹调器具）（0715）
	34.吸油烟机（0716）
	35.液体加热器和冷热水机（0717）
	36.电饭锅（0718）
	37.电热毯、电热垫及类似柔性发热器具（0719）
八、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13种）	38.各种成像方式的彩色电视接收机、电视机顶盒（0808）
	39.微型计算机（0901）
	40.便携式计算机（0902）
	41.与计算机连用的显示设备（0903）
	42.与计算机相连的打印设备（0904）
	43.多用途打印复印机（0905）
	44.扫描仪（0906）
	45.服务器（0911）
	46.传真机（1602）
	47.移动用户终端（1606）
	48.电源（0807、0907）
	49.移动电源（0914）
	50.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0915）

九、照明电器（2种）	51.灯具（1001）
	52.镇流器（1002）
十、车辆及安全附件 （13种）	53.汽车（1101）
	54.摩托车（1102）
	55.电动自行车（1119）
	56.机动车辆轮胎（1201、1202）
	57.摩托车乘员头盔（1105）
	58.汽车用制动器衬片（1120）
	**59.汽车安全玻璃（1301）
	**60.汽车安全带（1104）
	**61.机动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1109、1116）
	**62.机动车间接视野装置（1110、1115）
	**63.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1114）
	**64.汽车行驶记录仪（1117）
	**65.车身反光标识（1118）
十一、农机产品（2种）	66.植物保护机械（1401）
	67.轮式拖拉机（1402）
十二、消防产品（3种）	68.火灾报警产品（1801）
	69.灭火器（1810）
	70.避难逃生产品（1815）
十三、建材产品（3种）	71.溶剂型木器涂料（2101）
	72.瓷质砖（2102）
	73.建筑安全玻璃（1302）
十四、儿童用品（3种）	74.童车类产品（2201）
	75.玩具（2202）
	76.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2207）

十五、防爆电气（17种）	77.防爆电机（2301）
	78.防爆电泵（2302）
	79.防爆配电装置类产品（2303）
	80.防爆开关、控制及保护产品（2304）
	81.防爆起动器类产品（2305）
	82.防爆变压器类产品（2306）
	83.防爆电动执行机构、电磁阀类产品（2307）
	84.防爆插接装置（2308）
	85.防爆监控产品（2309）
	86.防爆通讯、信号装置（2310）
	87.防爆空调、通风设备（2311）
	88.防爆电加热产品（2312）
	89.防爆附件、Ex元件（2313）
	90.防爆仪器仪表类产品（2314）
	91.防爆传感器（2315）
	92.安全栅类产品（2316）
	93.防爆仪表箱类产品（2317）
十六、家用燃气器具（3种）	94.家用燃气灶具（2401）
	95.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2402）
	96.燃气采暖热水炉（2403）

注：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共16大类96种产品，具体范围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其中标记*的7种产品实施自我声明程序A（自选实验室型式试验+自我声明），标记**的12种产品实施自我声明程序B（指定实验室型式试验+自我声明）。